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承揽合同 (二标段)

定作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小麦一喷三防事项，有效服务好县域内 2022 年小麦三类弱苗转化及中后期病虫害防控，更好促使小麦弱苗转壮、控制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危害，保证县域内小麦生产安全。根据汝政采【2022】020 号采购公告及中标通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 2022 年汝阳县县域内小麦弱苗转化和中后期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事项，签订《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承揽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定作、承揽事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蔡店、刘店、小店、三屯、城关 5 个乡（镇） 开展小麦一喷三防作业；具体作业范围由五个乡镇在辖域内确定；时间为 4 月 22 日-5 月 3 日。乙方施药方式：植保无人机喷洒。

二、价款及支付办法

1、本合同预作业面积 40000 亩，总金额为：588000.00 元。若作业面积超过 40000 亩，甲方按照总金额向乙方付款；若作业面积不足 40000 亩，甲方按照实际作业面积向乙方付款。乙方作业面积最终以第三方监管确定的无人机作业数据及所在乡镇签字确认的作业面积为准。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与甲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 40000 亩作业面积预付乙方本条第 1 项的总服务费用 30%。防治结束后，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凭本合同、第三方监管确认的作业面积、验收报告及相关手续向甲方结算剩余款项（具体款额以本条第 1

项的约定予以确定)。

三、甲、乙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及双方约定的下列标准，向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辖域内的小麦予以作业。

(1)、氨基酸水溶肥料, 产品形态: 水剂, 技术参数: 氨基酸 $\geq$ 100g / L, Zn+B $\geq$ 20g/L 规格: 5 升/桶, 亩用量 50 毫升;

(2)、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规格: 1 升/瓶, 亩用量 20 毫升;

(3)、0.0016%芸苔素内酯水剂, 规格: 1 升/瓶, 亩用量 20 毫升;

(4)、40%吡唑·戊唑悬浮剂(戊唑醇 30%、吡唑醚菌酯 10%), 规格: 5 升/桶, 亩用量 25 毫升。

2、乙方在完成承揽事项的范围内, 应保证施药安全及防治效果, 及时解决防治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本合同得以完全履行, 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第二条第 2 项约定的费用范围内, 甲方不再另行承担、支付。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2 项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

4、甲方负责协调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作业区域内, 乙方与乡镇政府的对接。

5、乙方在完成承揽事项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完成承揽事项, 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领取费用所需资料。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揽事项, 甲方有权拒绝



支付承揽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根本未履行承揽事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乙方本条第1项的总服务费用30%款项。

2、乙方完成承揽事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款项到位的情况下，应及时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相互承担任何损失。

2、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诸汝阳县人民法院解决。

六、其他

1、合同所有附件，包括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留存一份用于结算、支付款项。

4、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4.21

签订日期：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汝阳县农业局汝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一喷三防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04-20 16:54 访问次数：1808

本项目相关公告

汝阳县农业局汝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一喷三防项目-成交公告

汝阳县农业局汝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一喷三防项目-更正公告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政采【2022】020号
- 2、采购项目名称：汝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2日
- 5、评审日期：2022年04月19日

二、成交情况

本项目进度

- 采购公告 2022-04-12
- 开标
- 结果 2022-04-20
- 合同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01	汝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一喷三防项目	洛阳年年收商贸有限公司	孟津县平乐镇平乐街	588,8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汝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一喷三防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详见谈判文件	30日历天	合格
02	汝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一喷三防项目	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26号8号楼12层1209号	588,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汝阳县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详见谈判文件	详见谈判文件	10日历天	合格

	产救灾资金一喷 三防项目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宏周、秦萍、马占宽（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第一标段:6000.00元，第二标段:6000.00元

收费金额：12,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2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阳县农业局

地址：汝阳县涧河东路226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367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西路西元国际19号楼1307室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87379445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8737944534

附件

中小微声明函2.png

中小微声明函1.png

招标文件.doc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汝阳政采谈判(2022)0031 号

致：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汝阳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一喷三防项目二标段中，经谈判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价	58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汝阳县农业农村局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2022 年 4 月 20 日

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4 月 20 日

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应按规定签订合同。